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86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蘇震清等 20 人，有鑑於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」、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」、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」已皆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正式施行，外交部組織改造之法規已完備，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意旨，擬廢止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」、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」及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外交部組織改造作業，「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」已改制為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」。
- 二、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」、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」、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」已皆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正式施行；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相關法規已完備，擬廢止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」、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」及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」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 蘇震清  
連署人：賴惠員 蘇治芬 黃世杰 羅美玲 蔡易餘  
李昆澤 趙天麟 林昶佐 許智傑 沈發惠  
趙正宇 莊瑞雄 吳玉琴 陳素月 林俊憲  
陳秀寶 劉世芳 林宜瑾

##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掌理左列事項：  
一、關於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。  
三、關於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、僑民領務、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。  
四、關於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。  
前項第一、二款所列事項，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六條 本局置組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十五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雇員九十三人至九十五人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  
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  
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-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；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局對外公文，以外交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本局行文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遵照部頒指示應行轉知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報部核准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外交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#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外交部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，設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。
-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一人，襄理所務，均簡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，掌理文書、機要與各單位協調、聯繫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、訓導、總務三組，置組長三人，薦任；組員三人或四人，辦事員二人至四人，均委任；雇員五人至九人；各承長官之命，分掌各項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兼任講座及專任講座，由本所報請外交部核准後聘用，其聘期以聘約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，委任；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所人事管理業務，由外交部人事處兼理之。
- 第八條 (刪除)
-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，核定由本所辦理外交領事人員眷屬及其他各項講習。
- 第十條 本所講習計畫及各項章則，由所擬訂，呈請外交部核定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#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：
- 一、大使館。
  - 二、公使館。
  - 三、總領事館。
  - 四、領事館。
- 第二條 大使館置特命全權大使一人，特任或簡任。並置左列外交官員：
- 一、參事一人至四人。
  - 二、一等秘書、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一人至二十二人。
-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置公使一人。
- 第三條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，簡任。並設左列外交官員：
- 一、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。
  - 二、三等秘書一人至三人。
-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設參事一人。
- 第四條 總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：
- 一、總領事一人。
  - 二、領事及副領事一人至十一人。
- 總領事館業務繁重者，得置副總領事一人。
- 第五條 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：
- 一、領事一人。
  - 二、副領事一人至五人。
- 第六條 大使館、公使館各設主事一人至七人；總領事館、領事館各設主事一人至四人。
- 前項主事，委任或薦任，其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大使館、公使館、總領事館、領事館，分別以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、總領事、領事為館長。
-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以外之員額，外交部得視實際情況減少或不予設置。
-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，聘用專門人才，派在駐外使領館辦事。
-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，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法定總員額百分之二。
- 第十條 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，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轄區內之領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使館所在地未設置領館者，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領事部，由外交部核派使館館員兼理領事業務。

第十一條 使館館長未派定前、或奉准離開任所時，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為代辦，其職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，辦理領事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。  
在同一駐在國內設有使館者，領館館長並應受使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。  
領館館長未派定前、或奉准離開任所時，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代理館務。

第十三條 在未設領館之處所，得酌設商務代表處，或酌派名譽領事。

第十四條 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，得就地遴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。

第十五條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，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。  
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，應受所在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
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，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，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。

第十六條 使領館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